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64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，以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648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5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64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……本局查訪後，自行撤銷 95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648600 號函，並准自 95 年 4 月起核列臺端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